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承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於民國113年1月5日2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中彰快速道路，由西屯區往太平區方向行駛，行經17.3公里處時，其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以時速超過90公里以上之車速行駛，並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因車速過快，失控撞及內側護欄而翻覆，往前滑行撞及在其前方行駛之由許斯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許斯皓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小腿擦挫傷、右髖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認有過失之陳述。

(二)告訴人許斯皓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

(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01 (七)現場照片。

02 (八)其他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3 (九)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04 (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
08 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因超速
09 行駛，在快速道路上變換車道時失控撞及內側護欄而翻覆，
10 再往前滑行撞及在其前方行駛之由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
11 車，造成告訴人受傷，足見被告顯有過失，且情節不輕；兼
12 衡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程度、被告承認有過失犯行之犯
13 後態度，與告訴人尚未能達成和解之情況，被告過失之程
14 度、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生活狀
15 況，與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四、應適用之法律：

19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

20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1 第1項。

22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